**关于开展2021年常州市幼儿园教师优秀论文评比的通知**

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、各幼儿园：

为深入推进《指南》的贯彻落实，引导广大一线幼儿教师对接《指南》各领域发展目标，关注生活资源的开发运用，基于各领域关键经验优化幼儿一日活动，让幼儿园课程回归幼儿生活，真正落实“一日活动皆课程”的理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1年常州市幼儿园教师优秀论文评比，相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参评人员

全市在职在岗的幼儿园教师和其他幼教工作者。

二、论文主题

主题一：利用生活资源丰富幼儿一日活动

主题二：基于《指南》领域关键经验优化幼儿一日活动

三、参评要求

1、论文未在公开出版的刊物发表或未获省、市级以上奖项；论文需遵守诚信原则，严禁剽窃抄袭，评选作品将网上公示，每人限报一篇，合作者不超过二人。

2、参加市级评选的论文采用电子稿wod文档，文档以“园所+作者姓名+论文题目”命名；A4页面，标题为3号黑体字，作者单位、姓名为4号宋体，正文为小4号宋体，行距为固定值20磅。

3、本次评比将在各辖区选送的基础上，评选出常州市优秀论文共120篇，颁发常州市优秀论文一、二、三等奖证书。

五、评选方式和截止时间

请各辖市区教研员先对本区的论文进行初评，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选，每个区域的论文总数不超过60篇。各辖市区于12月5日前将通过初评的论文以及目录表电子稿打包发送至邮箱：904687114@qq.com，目录格式详见附件1。

 常州市教育学会学前教育专业委员会

2021年9月25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IMG_257 | [[打印]](https://jky.czedu.cn/html/jyky/2021/HBOQNDEO_0925/javascript:void(0)) | IMG_258 | [[关闭]](https://jky.czedu.cn/html/jyky/2021/HBOQNDEO_0925/javascript:void(0)) |